

二、查本案尚涉國家安全局部分，已轉請該局參處。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3)

黃委員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總統已於「黃金十年」活力經濟政策及 100 年國慶大會致詞中宣示，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之「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 為長期目標。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協定，各成員國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及各級產業均須納入自由化談判，協定所涉及之範圍在深度及議題廣度上均較許多傳統自由貿易協定對自由化要求更高，且目前 TPP 成員國係以一國自由化之決心做為衡量得否加入 TPP 之要件之一，擬加入之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國內自由化之改革。加入 TPP 雖可讓我國獲得更大商機，惟亦將使我國面臨市場開放之嚴厲挑戰，衝擊國內弱勢產業。因此，政府現階段除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協商，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外，仍續秉持「多元接觸、逐一洽談」原則，除與新加坡談判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與紐西蘭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外，並積極於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國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及 ECA，期盼透過漸進式地開放市場，使國內產業逐步調整因應並降低衝擊程度，逐步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條件，持續推動我國經濟成長。
- 二、我國農業經營之耕地面積小，農產品生產成本高，倘對外洽簽 FTA 進一步開放農產品市場，勢將造成相當衝擊，尤其 TPP 係高標準之區域 FTA，即使農業部門相關品項亦無法豁免，目前除極少數項目未確定外，其餘項目皆須立即或在 10 年內逐步取消所有關稅。為利國家整體發展，未來農業部門將配合我國洽簽 FTA 諮商進度積極研擬我農業談判立場，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對我農業衝擊，並將積極拓展外銷爭取農業發展空間，以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另為配合後續區域自由化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期將衝擊降低，包括辦理如下：
 - (一) 傾聽產業訴求與建言，透過產業座談會蒐集相關意見與達成產業共識，適時說明有關加入 TPP 之農產品市場貿易自由化之內容，進行政策溝通並論述因應未來衝擊擬採行之調整措施。
 - (二) 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包括推動設置良質米生產專區及外銷供果園、畜牧業統合經營，以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發揮經濟規模與技術效率。
 - (三) 選擇具地方特色、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透過新科技研發以提升生產經營效率，輔導品牌化成為農業精品，並發展有潛力之精緻農業、有機農業與休閒農業等。
 - (四)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並拓展多元化國內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五)實施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應用進口損害救助專屬基金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7)

黃委員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約 60%。另本次油（氣）價格調整同時採行相關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業者調整運價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業用油，以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此外，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公平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處。
- 二、隨國際油價走高，國內之油價勢須合理調漲，惟政府為體恤漁業經營困難，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漁業法」第 59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8 款規定，給予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 5%外，並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按中油公司漁業動力用油公告牌價浮動補貼 14%。以大多數漁船使用之甲種漁船油為例，中油公司本年 4 月 16 日公告含稅牌價為每公秉 30,957 元，漁民購買每公秉可享免徵貨物稅 3,990 元、營業稅 1,474 元及 14%優惠補貼 3,569 元，免稅及優惠補貼金額合計 9,033 元，即漁民實際購買甲種漁船油每公秉為 21,924 元，補助比例達 29.18%，可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
- 三、對目前油價上漲，政府所採油價折讓措施係基於照顧基本民生需要，實施對象僅限於汽車客運業、計程車業，其餘非屬大眾運輸業部分，則不予折讓，惟為減低對貨運業及遊覽車業衝擊，則採汽燃費減半徵收方式。遊覽車及貨車與公共運輸車輛之本質不同，無法比照辦理。因遊覽車主係服務觀光旅客，而公路汽車貨運業基本運價則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目前除路線貨運業反映市場運價已達核定運價水準外，其餘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其市場運價仍未達核定運價之水準。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防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9)